

#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

## 关于举办《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培训宣贯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起重设备专业分包企业、各在建工程项目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颁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6年3月26日起正式实施。为帮助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及工程项目准确理解《办法》核心要义，确保新规平稳落地，配足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施工机械安全分会决定举办专题培训宣贯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起重设备专业分包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安全总监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人员）。

### 二、培训内容

1. 《办法》出台背景、总体要求及对企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新规定；
2. 企业专职安全总监、项目安全总监的职责定位、任职条件及配备标准；
3. 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证）的配备要求，以及C1、C2、C3证书的适用场景；
4. “安管人员”证书（A证、B证、C证）新增审核规则，特别是A证（专职安全总监）需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B证（项目安全总监）需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类）且免建造师要求等关键变化；
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与机械类专职安全员配备的联动审核规则；

6. 分包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企业委派制度的落地要求；
7. 日常监督检查、明察暗访中对“安管人员”配备情况的重点核查内容。

###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关注后续通知。

### 四、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月底）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徐少韵

联系电话：0571-88393301

邮箱：493392979@qq.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大厦 B 座 7A 楼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培训收取培训费，标准为：300 元/人（含资料费）。请参会单位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并务必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单位名称+参会人数”。

账户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账 号：3301040160000792096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2. 参会人员请提前学习《办法》原文及附件材料，带着问题参训；

3. 培训后将提供政策答疑环节，可现场提问。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参训，确保《办法》实施前相关人员熟悉新规、落实到位。

附件：参会回执

